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0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 亿元，同比增加 3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亿元，同比增加 237.8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 亿元，同比增加 557.61%。其中，你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分别占全年的 62.30%、86.32%。

（1）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2）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

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同比增加 66.0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出口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等。

(4) 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链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贸易类业务收入 0.16 亿元，同比下降 93.52%。

(1) 请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前年度供应链业务是否真实，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销售商品及服务、实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情形，并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0 亿元、15.72 亿元、21.75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12 亿元、11.96 亿元及 12.34 亿元，均小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4、2020 年，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资金支付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2021 年，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1) 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 2020 年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作出专项说明。

(2) 报告期内，公司曾披露《关于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并一度涉嫌存在两个公章、双头董事会。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事项明确说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意见是否恰当。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70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2.01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以下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往年度减值计提情况、交易货物流转情况，以及欠款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并核实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25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1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款项用途、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77 亿元，同比增长 78.10%。请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余额，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库存去化周期，说明期末存货处于较高水平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8、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 亿元。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0.6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及依据、交易毛利率、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等，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

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6日